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9日20時許接獲通報，表示少年A於112年4月17日凌晨向網友借錢並發生性行為，案母B及案父C知悉後，C於同日下午以要了解事發經過為由，載少年A到汽車旅館強迫發生性行為，並威脅少年A不得聲張。經聲請人社工與B訪談後得知，B早於A小學六年級就知悉A有與C性不當對待情事，但皆未報警或提供實質保護措施，評估案家保護功能不足且暫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故於112年4月29日晚間23時10分緊急安置A於庇護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經鈞院裁定在案。安置期間，B對於親子會面都事低度配合，未曾主動提出親子會面之需求，實體會面期間也較少會有關心A之舉動，需從中引導親子交談及互動寒暄。雖113年11月分親子會面頻率已調整為1個月2次，但自113年11月迄今B終究會因為諸多因素為由每月僅出席一次會面交往。C則認為家內性侵事件A亂說話，陳述並非屬實，已傷害到C的名譽，無法再繼續照顧扶養

01 A，更無意願與A進行親子會面及聯繫，目前親子會面仍維  
02 持B與A每月1次1小時，親子會面頻率無法預期。B、C業  
03 於113年8月及11月陸續完成強制性親子教育，課程出席規  
04 律，但課程結束後續追蹤B、C各自有自己的想法及做法，  
05 未曾針對子女教育議題做討論交流，面對子女日常的行為教  
06 育仍反覆出現口角衝突，教育課程結束仍無法將課程所學正  
07 確運用也無實際作為及顯著成效。綜上，A因遭受C身體性  
08 不當對待，案家無保護人力及替代照顧資源。A緊急安置迄  
09 今已長達2年，B至今仍未有積極保護作為及照顧規劃，C  
10 亦未曾出息參與會面或與A聯繫，B、C對於A之扶養態度  
11 仍是消極，盤點親屬資源也無適合之替代照顧人力提供A後  
12 續照顧及扶養。於114年6月13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同意向法  
13 院聲請停止B、C之親權，並改定由屏東縣長為監護人。考  
14 量司法程序仍須時間，B、C及周邊親屬資源均無適切照顧  
15 之人及安全居所，故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少年A三個月以維護兒少安全極  
17 相關權益事項等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2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27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29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30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31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1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0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3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6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7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8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6  
10 號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兒童及  
11 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  
12 事件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爰審酌B、C對於A之扶養態  
13 度仍是消極，亦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目前聲請人已聲請停  
14 止B、C之親權在案，經專業社工評估目前A仍不宜返家，  
15 故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A及C均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  
16 置。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51號）

A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魏俊佳  
住屏東縣○○市○○巷0號

B 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市○○巷00○○號

C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居同上